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文件

联合会发〔2023〕4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会员、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有关要求以及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有关规范，结合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产业发展需求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实际，特制订《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人：黎雲

联系电话：15811226389；0898-66276050

E-mail: 1825646793@qq.com

附件：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

2023年9月29日

海南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响应我国标准化战略部署，适应海南省沉香产业发展需求，推动热带特色沉香产业发展，服务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有关要求，为加强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团体标准化》(GB/T20004)以及海南省《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关于共同推进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市监标〔2020〕5号)等为制定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通过团体标准的制定，完善海南沉香产业标准体系，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调互补，促进海南沉香产业的标准化，奠定海南特色热带沉香产业发展基础，服务于海南热带高效农业发展和自贸港建设。

第五条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协会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

第六条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原则。

(一) 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二) 不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抵触，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强化监督制度，努力提高团体标准的公信力。

(四) 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和科学进步。

第七条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标准相关工作信息。

第八条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代号组成，其格式如下：
T/HAIUAXx--x x x x 。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的团体标准均以中文编写、发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成立“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化办公室）”负责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与宣贯、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十条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成立“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技术委员会）”，负责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提出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团体标准工作有关政策、制度，对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同时根据标准项目方向和专业领域，协调相关单位确定技术人员和专家，开展标准编制及组织审查等工作。

设立海南沉香产业标准审定专家库，专家随项目所在领域

需求增减，固定专家聘期为2年，其他专家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调整。

第十一条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秘书处作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办公机构，负责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二条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提案、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和实施与复审阶段。各阶段有关的文件名称如下：

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形成的标准文件名称
1	提案	提案申请
2	立项	立项通知
3	起草	标准草案
4	征求意见	标准征求意见稿
5	审查	标准送审稿
6	发布	标准公示
7	实施与复审	团体标准
注：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起草阶段，直接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提案

（一）任何单位和组织、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会员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协会标准化办公室提出标准的制修订项目提案。鼓励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会员等联合或者牵头提

案。协会标准化办公室也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标准项目提案。

(二) 申请提案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2.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3.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4.经费已落实或者具备编制的资金保障条件。

(三)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1.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2.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3.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 4.包括但不限于沉香种子（种苗）类、沉香生产类、沉香质量（产品）类、沉香相关安全类、操作规范类、经营管理类、品牌建设类等，按行业发展需求，不断完善。

(四) 报送提案时需提交《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1）、《编制说明》（附件2）等文件。标准项目提案工作不受时间限制，集中审理，实行滚动管理。

第十四条 立项

协会标准化办公室组织协会技术委员会、标准审定专家对制修订项目提案的必要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协会正式发文立项。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十五条 起草

(一) 标准项目经立项后, 将依据提案阶段确定的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等开始起草准备工作。起草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技术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根据准备工作, 确定标准技术内容, 通过讨论和完善, 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协会标准草案。编写期最长为12个月, 如12个月不能提交标准草案, 视为立项单位放弃标准项目。

(二)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标准的编写参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团体标准化第1 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 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

(一) 立项标准完成草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经协会标准化办公室审查后, 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研究、管理等相关领域单位或者个人以信函、邮件、通讯、会议、网上公开征求等各种方式征求意见, 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附件 3)。

(二) 征求意见的期限应作出明确限定, 一般不少于30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 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无异议; 对所有意见, 应当说明依据或者理由。

(三) 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 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 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协会标准化办公室准备标准的审查。

第十七条 审查

(一)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标准的审查由协会标准化办公室组织协会技术委员会、专家进行。参与审查人数不少于5人

且为单数，参与起草人员不可参加审查工作。

(二) 标准的审查可以以会议审查、函审等各种形式进行。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审查人员 $\frac{3}{4}$ 以上同意通过方为有效通过，并形成会议审查意见表（附件5）。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个工作日内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函审意见表（附件6）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三) 审查通过的，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提交至协会标准化办公室。

(四) 初次审查没有通过的，协会标准化办公室、标准立项单位组织起草人员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重新审查仍没有通过的，协会标准化办公室有权向协会提请撤销标准立项，并发布撤销公告。

(五)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十八条 发布

(一) 协会标准化办公室、协会技术委员会共同负责对协会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会议纪要、会议审查意见表、函审意见表等材料进行审核。

(二) 审核合格的，报请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批准通过，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告。

(三)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由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负责存档管理，存档期限应不少于5年。

第十九条 实施与复审

(一)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颁布实施后，由协会负责解释、培训，产业相关机构、人员自愿选择执行，并按照标准开展业务活动。

(二) 协会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准化办公室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形成复审结论，并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件7）。

(三) 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2.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第三章方法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 复审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4. 复审结果由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发布公告。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或者立项单位自筹解决。

第二十一条 标准编制工作人员的日常支出由标准发起单位或者立项单位预算列支或通过第三方赞助筹集。

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立项、审定、发布等工作，按项目制筹集启动经费，经费来源主要为申请立项单位及参与起草单位的赞助。

第二十三条 标准制定过程中因实地审查起草单位资质等产生的交通、食宿及劳务费用由起草单位承担。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版权。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冒用；协会会员可通过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免费获得标准内容用于自身活动，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的出售等。

第二十五条 专利。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可参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执行，并在标准立项时做出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二十六条 共同标准。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与其他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标准，版权属于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应在开展活动前协商并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使用。标准的使用。会员单位、会员在其有效身份期间其内部可以无偿使用协会团体标准，但对外开展具有商业性质的认证等活动须通过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批准或授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4.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会议审查意见表
6.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
7.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8.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复审表

附件1: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修订标准号： ）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立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要说明					
采用相关标准情况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主要内容提纲: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目的意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编制单位和参加编制单位、人员及分工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3: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单位/个人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标准意见反馈			
序号	条款号	修改理由及建议	
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理由及内容简介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征求意见 结果概述		共征求意见____家（人），有效____家（人），其中建议或意见____条，共采纳____条。		

注：处理意见为采纳或不采纳，若不采纳需写出理由。

附件5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会议审查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起草人				
会审 专家 名单	姓名	职称	专 业	工作单位
专家组审查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函审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起草人				
函审人 信息	姓名		职称	
	研究方向		电话	
	工作单位			
函审意见				
函审结论 盖字： 年 月 日				

附件7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起草人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截止时间	
回函情况统计： 发出____份；有效回函____份；其中，赞成____份；不赞成____份；弃权____份。赞成占比____。		
主要函审意见汇总		
函审结论		
协会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复审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复审 人员	姓名	职称	研究方向	单位
复审简况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复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1.做出废止初步结论的，需提交废止理由。

2.做出修订初步结论的，需提交标准颁布后的实施情况；修订理由。

3.做出继续有效结论的，需提交标准颁布后的实施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之间关系的情况说明。